

关于上海牛气哄哄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4日裁定受理上海牛气哄哄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3月24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牛气哄哄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辰；联系电话：136619150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6楼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年4月3日